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在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独立董事：

林木西

尹良培

吴粒

2012 年 3 月 31 日